**潍坊市交通运输局**

关于做好汽车客运站防疫补助资金

申请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：

为做好我市汽车客运站防疫补助资金申请和管理工作，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对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汽车客运站防疫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交运管﹝2022﹞48号）确定的补助申请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组织本辖区内汽车客运站报送补助资金申请材料，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补助资金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查，审查无误后，出具审查意见并以正式文件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6：00前报市局。

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、管理和指导职能，确保汽车客运站按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合规、高效。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将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若发现弄虚作假、骗取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袁志强，18615900050； 黄强，13001540125；

邮箱：jtjysglk@wf.shandong.cn

附件：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汽车客运站防疫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交运管﹝2022﹞48号）

潍坊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2月15日